

##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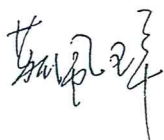
### 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度预计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事前进行仔细审阅，并就相关事宜向公司人员进行了询问后，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18 年度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表示认可，同意将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度预计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苏佩璋：

李连燕：

乔祥国：

2018 年 4 月 8 日